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信”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大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 H 股审计资格,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,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;大信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,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,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王海鹏、张玉宝、孙健

2022 年 6 月 1 日